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115 年 U23 潛力計畫決選 選手選拔賽選手集訓與參賽同意書

本人（選手姓名）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參加「115 年 U23 潛力計畫決選選手選拔賽」，茲因獲選為代表隊選手，特此聲明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配合集訓：

本人同意無條件配合中華民國划船協會規劃之集訓安排，集訓期間為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，地點為宜蘭縣親水公園水上競技場。集訓期間將嚴格遵守教練團之指導與團體紀律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中途離隊。

二、代表參賽：本人同意代表國家前往 印度·博帕爾 參加亞洲 U23 錦標賽（賽期：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）。本人承諾於比賽期間全力以赴，遵守大會賽規及國際運動禁藥規範，並以國家榮譽為重。

三、重大違規責任：若本人於集訓或參賽期間發生重大違規、無故棄賽、不服教練指導情節嚴重，或違反本同意書之規範，願接受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依競賽規程及選訓相關規定進行處分（包含但不限於取消代表隊資格、扣除相關補助、或禁賽等）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四、健康聲明：本人確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宜參與各項高強度體能與划船訓練。集訓及參賽期間之個人健康管理，本人將負起完全責任。

五、個資同意：本人同意協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活動辦理、培訓作業及相關行政之必要範圍內使用。

此致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

立同意書人（選手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未滿 20 歲需填寫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